

顺平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持续推进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方案、实施细则、财政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结果公示、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相关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考试劳务费目录清单等相关内容。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进一

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按标准化格式文书答复，降低政府信息公开复议率。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系列部署，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职责，确保信息准确规范，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

（四）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政策信息、便民公告等，使广大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我局信息。明确专人读网检查，对自主发现和上级推送的错误问题，及时整改。

（五）加强监督保障。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照 2024 年度政务公开测评指标、要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距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需提高，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加强；信息公开有时不够及时，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下一步，我局一是强化思想认识，积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内容，全面提高主动公开意识，二是有针对性地提升重点栏目更新频率，加大力度做好“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